

诉请重新处置父亲已下葬骨灰被驳回

法院:无充分理由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有违公序良俗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骨灰处置纠纷案，认定被告及时将逝者骨灰下葬符合我国民间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和善良风俗，不构成侵权。在骨灰下葬后，如无充分理由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有违公序良俗，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重新处置骨灰的诉请。

原告梁某甲等四人与被告梁某乙等二人为同父异母关系。2002年，梁某在写给儿子梁某甲的信中提及身后事，信里提到众子女曾为他日后置办墓穴的费用问题发生争议，希望子女不要为他身后事操劳，可将骨灰撒向四方，最后表明对置办墓穴一事不再理会，由众子女自行决定。

梁某于2017年去世，六名子女对梁某的

骨灰如何处置产生了分歧。梁某甲等四人主张应遵循父亲遗愿将骨灰进行海葬，梁某乙等二人则认为父亲在信中所提“可将骨灰撒向四方”只是一时气话，在去世前几年曾多次表示希望日后葬于墓园，与祖先作伴。

双方因意见不合争议四年多，其间骨灰一直存放在殡仪馆。梁某乙等二人希望父亲早日入土为安，在与梁某甲等四人多次沟通无果后将骨灰下葬。梁某甲等四人认为梁某乙等二人违背父亲遗愿，擅自处置骨灰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作出书面赔礼道歉，重新处置骨灰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梁某生前未立下正式遗嘱交代其骨灰的处理问题，应结合书信的文字意思和前后文内容综合理解梁某的真实意思表示。

梁某在书信中表示“可将骨灰撒向四方”，但未强烈要求必须“撒向四方”，从信中所提众子女曾对日后置办墓穴的费用负担所争议的问题、不希望子女为其身后事操劳等内容可知，“可将骨灰撒向四方”实质上是一位老父亲在面对复杂的家庭关系时，为避免同父异母之子女之间就处理其身事后时出现纷争和烦扰而作出的让步。为了让父亲早日入土为安，梁某乙等二人将父亲骨灰下葬，事前通知梁某甲等四人参加葬礼，事后也表示不会阻碍拜祭，其行为符合我国民间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和善良风俗，未侵害梁某的人格利益，亦未损害原告四人的相关人格权利。骨灰下葬后，如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有违公序良俗。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雷楚莹 梁结喜）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龙飞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烟台6月10日电（记者 孙 航）今天，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龙飞受贿案，对被告人龙飞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龙飞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23年，被告人龙飞利用担任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

员、纪检组组长，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13万余元。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龙飞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让民营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

⇒上接第一版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周某某萍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周某某萍有期徒刑三年，责令退赔相应损失。

海淀区是首都北京的“科技高地”，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于此发源发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互联网公司员工收受受贿、将公司虚拟资产变现后非法侵占的案

“在此类案件中，如果被告人能够积极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我们依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刑法相关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但本案中被告人拒不认罪，提出种种辩解，且不退赃退赔，因此法院在对其量刑时体现了依法从严处理。”海淀法院法官张鹏介绍道。

民营企业不是“法外之地”。最高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样不可侵犯、同样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通过依法打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合规经营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权益，让法治成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的有效保障，也让广大民营企业能够在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中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涤“雾霾”，守护营商环境蓝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主体平等、交易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秩序的本质特征，也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最高法院此次发布的另外两

作为某工程项目负责门卫岗保卫、工地进料的、施工安全的工作人员，张某剑在入驻项目的商户装修期间，以不向其购买水泥、沙土等装修材料就不能进场装修为由相威胁，迫使多家商户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从其处购买水泥、沙石等装修材料，严重侵害了商户的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

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茂为推高公司市值以实现高价股权转让，通过伪造采购合同及财务流水等方式虚增公司经营业绩，实施财务造假，致使某机电公司以34亿元价格收购某科技公司全部股份。经评估，该公司实际股权价值仅为9.8亿元，被害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涤荡行业中的“雾霾”、守护一片澄澈的营商环境“蓝天”，人民法院通过精准打击市场秩序乱象背后的犯罪行为，为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构建公平正

张某剑强迫交易案，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张某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廖某茂虚构诈骗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廖某茂无期徒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追究廖某茂犯罪所得并发还被害单位。

“我们的核心裁判理念非常明确，就是严格依法办案。当我们对法律的理解是正确的、执行是严格的，才能够符合所有人对制度的预期，真正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南京中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卞国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人民法院以严格公正司法促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既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也是司法裁判发挥规则指引作用、护航企业长远发展的应有之义。

促成长，护航民企发展坦途

追赃挽损工作不仅关乎受害企业的切身经济利益，更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关键环节，直接回应了广大民营企业对安全经营环境的核心关切。人民法院把追赃挽损摆在与定罪量刑同等重要的位置，不让犯罪分子从犯罪行为中获利，不让被害企业因犯罪行为受挫。

“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其所在公司蒙受了巨大损失，涉及融资债权可能无法兑现。判决生效后已经移送执行了，执行阶段依法对扣押、查封的财产进行司法处置。”吴灿表示。法院不仅是个案的裁判者，更是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设者、民营企业权益的坚定守护者。

“从司法实践来看，民营企业家在刑事领域的权益保障诉求，还非常明显和突出。我们希望通过刑事司法实践明确：无论是对国企、央企还是民营企业，在涉嫌犯罪的时候，裁判尺度始终保持一致。”卞国栋表示，“人民法院既通过严格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的市场主体的权益，消除企业为法律风险的担忧，又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坚决追究责任，通过司法裁判的震慑力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对全体合法经营者权益的最有力保护。”

最高法院多次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召开专题会议，以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

典型案例以其教育、警示、震慑作用，以案释法，本身也是最生动的普法教育和最直接的犯罪预防。最高法院通过集中发布此类案例，既以真实案情揭示犯罪行为对营商环境的危害本质，更以裁判结果传递保护民营企业的财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明确信号，彰显人民法院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鲜明司法立场。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掷地有声的话语从北京传遍祖国的大江南北，澎湃着各行各业的

宏伟壮阔的蓝图已经绘就。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公正裁判守护市场规则、以司法力度稳定发展预期，护航民营经济这支“生力军”在法治轨道上轻装上阵、稳健前行，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加磅礴的力量。

⇒上接第一版

非法、无序开采海砂，不仅造成海洋矿产资源流失，影响海底生物群落和生态环境稳定，未经淡化的海砂也用于建筑业也将危及建筑安全。2023年3月，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定非法采砂行为链条上的11名被告为共同侵权，判令在各自行为范围内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恢复期间损失和预防措施费用等共计45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中，人民法院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一体摧毁了“采、运、销”利益链条，切实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为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解码之二：从速解外籍船舶纠纷、化解船员“薪”愁看中国司法解纷智慧

在贸易活动中，时间无疑就是金钱。全球贸易80%至90%依赖海运，各国海事司法机关能否高效处理纠纷至关重要。2024年4月26日，英国某银行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请求对土耳其某公司所属“A某”轮进行扣押，并由对方提供1800万美元的担保。

此前，双方当事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了非对称管辖条款，英国某银行在船舶停靠的国家均可寻求司法救济。

在“A某”轮锚泊在东南亚某国期间，英国某银行获悉该轮下一个目的港为中国广西防城港。虽然双方纠纷与中国没有任何实际联系，但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英国某银行还是特地等待了一个月，在“A某”轮停泊防城港市某码头卸货时，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扣押申请。

英国某银行的信任得到了回应。提出申请当天，北海海事法院就依法作出了准予保全裁定。

然而，扣押只是权宜之计，双方的纠纷仍然存在。“A某”轮扣押期间，土耳其某公司向北海海事法院申请移泊该轮到锚地等待纠纷解决。但英国某银行因担心“A某”轮到锚地后有逃逸风险，明确表示反对。

偌大一艘轮船，何去何从？

为避免“A某”轮长期停泊产生高额费用，增加土耳其某公司的费用支出，同时也尽快消除对码头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北海海事法院积极协调边检等部门的监管支持，成功打消英国某银行的债权保障顾虑，准许“A某”轮移泊至锚地等候进一步指令。

“A某”轮扣押期间，北海海事法院积极引导双方对担保金额及解决方案进行协商，最

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扣押9天后，“A某”轮重新驶向蓝海。船东特地委托律师致信北海海事法院，称该案“增强了我们对中国法官和中国海运营商环境的信心，在海外产生非常大的良好影响”。

近年来，最高法院发布的各类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中，境外当事人选择中国海事法院管辖并最终达成圆满结果的生动范例比比皆是。

关于如何看待越来越多的境外当事人选择在中国解决海事纠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傅延中曾表示：“他们看重的是我国海事法官的高素质 and 专业化水平，认为我们的法官外语水平高，懂航运、懂贸易、懂海洋，办案效率高。我曾不止一次听到一些外国专家、学者建议他们的国家学习中国的经验。”

每年6月25日是国际海事组织确定的“世界海员日”，旨在表彰海员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

解码之三：从认定临时仲裁协议、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看中国海事司法探索突破

某贸易公司与某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024年，双方为一批从菲律宾进口货物的所需费用发生争议，11月达成书面协议，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相关争议，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后某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11日(总第9778期)

送达仲裁文书

武东红、胡春梅: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东红、胡春梅之间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3)穗仲案字第8923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裁决并于2023年12月28日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你们送达裁决书。现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穗仲案字第8923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广州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联系方式:020-83282736),逾期则视为送达。

张金秀、郭书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书涛、郭书涛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3)穗仲案字第8481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裁决并于2024年1月9日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版)》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你们送达裁决书。现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穗仲案字第8481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广州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联系方式:020-83282736),逾期则视为送达。

段梓骞(男,汉族,1991年10月1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115281991100113841,住址:河南省息县小商店镇汪园孜新村24):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信阳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段梓骞,被申请人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信仲字第59号仲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本会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万国叁号公馆4号楼16层,联系方式:0376-6613010)信阳仲裁委员会。**王芳、朱娟娟、付莉倩、王朗秋、孙良军、吴瑛、唐友军、唐桂花、杨汉珍、王璇:** 本会于2024年8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武汉欣

其他

依据嘉善县人民法院(2024)浙0421民初3786号生效判决书,被告**陆水良**(身份证号:330421196602051532)因在嘉兴银善出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微信群内发布不实信息,侵犯江敏女士名誉,应依法向江敏当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因陆水良拒不执行判决义务,未主动道歉,现由嘉善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以登报方式公开致歉:本人陆水良对在微信群发布不实信息,损害江敏女士名誉的行为深表歉意,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该行为的违法性及对江敏女士造成的伤害,现撤回全部不实言论,特此公开道歉,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并承诺消除不良影响。

【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福州意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闽侯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3157.37元,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分配方案。管理人联系方式:13609524128,王律师。**福州意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福建新辰晖智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闽侯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75159.99元,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分配方案。管理人联系方式:13609524128,王律师。**福建新辰晖智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高俊杰(身份证号130982198302285734): 因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冀0300交罚[2025]23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人,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起诉。联系电话:0335-8611706。**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怀化盛德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三份,第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1903349,金额27265元;第二份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

4591905707,金额2293元;第三份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67622694,金额1673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怀化盛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张应生**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35371585,金额348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张应生

遗失声明 **杨香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787470771,金额1358.2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杨香爱

遗失声明 **谭国翔**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5),票据号码2023644386,金额16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谭国翔

送达执行文书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行人张继林与被执行人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一案,本院依法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沪BAQ351别克牌汽车进行评估,已作出沪众评报字(2025)第F007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沪BAQ351别克牌汽车评估价为74000元。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10日内向本法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倪倩倩: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执恢1929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财产分配方案主文为:各债权人分配顺序及金额如下:一、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10169763.7元;二、冯月明:人民币0元;三、昆山湖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0元。四、昆山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0元。债权人、被执行人在收到本分配方案后十五日内,可向本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黄小秀: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行人上海荣鑫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小秀典当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外青松公路6161弄16号101室进行评估,已作出大雄评估法GSQ2025000878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上述房屋评估价为800万元。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10日内向本法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进行公开拍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

瑞嘉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2024000003320),现该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依法作出(2025)武仲裁字第000002459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谷信用代碼91430000675582301R): 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王彩(身份证号430902*****552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28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娄底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PPLKD46)、湖南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75582301R): 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廖影(身份证号430281*****1339),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14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宜居乐美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LN2610Q): 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廖影(身份证号430281*****1339),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340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